河南省焦作市监察局驻市高新技术

产业开发区监察室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监察局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，为国家行政机关，财务隶属关系为一级单位，实有工作人员4人，其中正科级人员4名，退休人员1人，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

1. 部门职责

1、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；负责贯彻落实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、负责检查并处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，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的党员的处分；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。

3、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。

4、保障党员的权利。

5、接受上级党的纪检部门和本级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预算单位构成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无下设单位，经费供给方式为全供。2018年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年收入124.32万元，支出总计124.32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7.6万元、27.6万元，增长22.2%、22.2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年收入合计124.3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.32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年支出合计124.3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9.32万元，占63.8%；项目支出45万元，占36.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4.32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7.6万元，增长22.2%，主要原因：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4.32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.07万元，占93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.25万元，占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.32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73.44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福利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等支出；**公用经费5.88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31万元，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0.8万元，下降72%,主要原因：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，与2017年持平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，与2017年持平。
3. 公务接待费0.31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期间、节假日加班用餐等，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.8万元，下降72%，主要原因：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.8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减少2.83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，严格控制行政成本，大力压缩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,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0万元。 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24.32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3.44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5.88万元，支出项目共7个，支出总额45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固定资产总额71.88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52.97万元；其他办公设备等18.91万元。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3辆（因公车改革，所有车辆已全部上缴我区车改办统一管理），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9日